

证券代码: 002721

证券简称:金一文化

公告编号: 2019-096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 9:30-11:30,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7 层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武雁冰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,388,59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392%。

- (1) 现场投票情况: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投票的股东 10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39,378,59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380%。
- (2) 网络投票情况: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1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,0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2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(或授权现场代表)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,968,6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5.746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,代表股份 47,958,6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数为 1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 审议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 439, 388, 594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,968,658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

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:王立峰,蒋旭华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7 日

